

檔 號：PBR06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722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遴選要點第5點附件，業經該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4月19日公訓字第101100662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3項遴選要點含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其修正對照表，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第二層決行

101/04/24
12:54:40

擬：

- 一、下載旨揭附件如後附，本次修正係配合100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100年1月19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爰修正其附註之法規。
- 二、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週知。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代為
行爲

人事室丁衣玲
101.4.2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人事室秘書
推

101年4月25日暨收文總字第010004981號

4955-7128

正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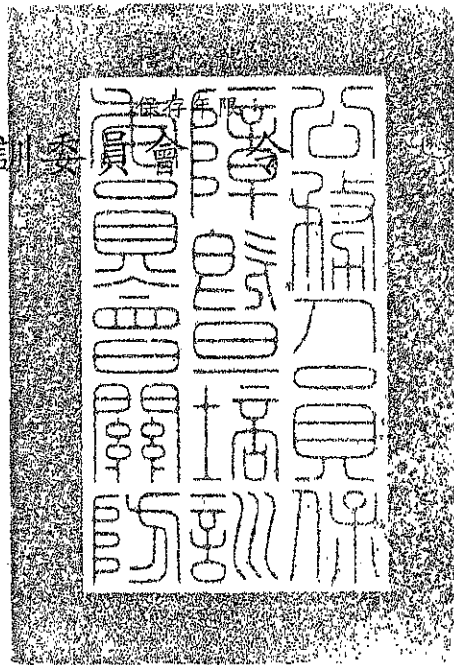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1100662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 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 銜) 確已具 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 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 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 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 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 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 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 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 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 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 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 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 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 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 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 銜) 確已具 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 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 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 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 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 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 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 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 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 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 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 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 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 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 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 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一〇〇年十 二月十二日修正 發布之委任公務 人員晉升薦任官 等訓練辦法，爰 修正附註之法 規。

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第 6 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 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 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 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 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 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 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 係可歸責於本人, 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 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 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 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規定, 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 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 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 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 係可歸責於本人, 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 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爰修正附註之法規。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第 6 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

第五點附件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爰修正附註之法規。

附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
位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
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
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
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
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
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
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
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
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
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
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
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
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
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
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
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
（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
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
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
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
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
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
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
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
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
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
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
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
證書。」

附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
位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
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
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
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
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
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
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
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
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
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
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
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
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
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
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
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
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服
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
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
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
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
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 6 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
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
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
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
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
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
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職 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